



一些网红主播何以频频僭越法律红线

专家称 直播行业准入门槛低部分主播法律意识淡薄是主因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杨雨桐

随着当下直播行业的快速发展,成为“网红”是许多人的梦想,当主播的人也越来越多。

然而,随着网络直播间的竞争越来越大,一些网络主播为了吸引眼球,打着创新的旗号触碰法律红线。

不久前,1名主播就踩了雷区。今年4月以来,兰某利用某直播平台现场直播捕鸟过程吸引网友关注送礼物,先后捕获各类小鸟四十余只,均属省重点保护或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其实,在网络直播间,类似的情况并非个案。

“网红”直播违法屡屡发生

近年来,随着社交平台、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的兴起,各类“网红”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有些人为了成为“网红”或者为了利益,不惜触碰法律红线。“网红”变“网黑”现象在互联网上已不仅仅是个例。

2016年11月,某直播平台一男主播因模仿吸毒被警方行政拘留5天。经尿检,该名主播并非真正吸毒。他解释称,是因为看到直播观众少了,脑子一热,拿了一张发票纸做出了模仿吸毒的动作。尽管如此,因在网络直播中连续做出模仿吸毒的动作,带来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该名主播被处以行政拘留5天。

2017年3月,在某直播平台直播的一名女主播为了吸引观众刷礼物,将黄鹂放进下体,在网络上引发热议。2017年5月,浙江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协调公安部门,对网络直播平台涉嫌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案件进行深入调查,“黄鹂”主播被抓获。

同年5月1日,周某与杨某某、李某3人进入故宫并直播实景画面。当天晚上,3人转至某景区继续直播,谎称现场为故宫院内,并编造女主播夜宿故宫进行网络直播的虚假信息。为了逃避法律责任,3人又各自导演直播所谓的“道歉”,欺骗社会公众。后经调查,此案3名违法人员精心策划并传播的虚假信息,杨某某、李某、周某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同年7月,网络主播高某为提高关注度,增加粉丝量,在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四方村八社的家中,使用手机登录直播平台,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向观看直播的观众编造并传播吉林市7月13日晚的洪水灾害造成一百余人死亡、政府故意屏蔽造成丰满区旺起镇通信中断、救灾物资未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的虚假灾情信息。后经查实,该直播共持续19分钟26秒,累计在线观看人数169人。办案机关认为,高某的行为已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就在高某直播后的第二天,即7月17日,高某被吉林市公安局丰满分局刑事拘留。

2018年4月,有网友向武汉交警反映称,在某直播平台上,一男子正直播在武汉一道路上违法驾驶摩托车。此事引起武汉交管部门的高度关注。民警调查发现,在直播画面中,主播金某驾驶摩托车没有穿戴任何安全防护装备,在城市道路上时而脱把,时而翘头,时而加速,在滚滚车流中肆意穿插行驶,同时还通过弹幕与在线观看的网友互动,根据网友要求表演危险驾驶动作。

武汉交警结合城市视频监控“天眼”,通过大数据进行轨迹分析,很快就锁定了金某的主要行驶线路,将在网络平台上直播驾驶摩托车在城市道路上“耍酷”的金某查获,依法行政拘留10日。

2018年4月,有网友向武汉交警反映称,在某直播平台上,一男子正直播在武汉一道路上违法驾驶摩托车。此事引起武汉交管部门的高度关注。民警调查发现,在直播画面中,主播金某驾驶摩托车没有穿戴任何安全防护装备,在城市道路上时而脱把,时而翘头,时而加速,在滚滚车流中肆意穿插行驶,同时还通过弹幕与在线观看的网友互动,根据网友要求表演危险驾驶动作。



法律意识淡薄是主因

近年来,为了吸引网友眼球,一些网络主播可谓花样百出,其中不少言行触碰法律红线。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

对此,中国传媒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郑宁分析称,这种现象折射出网络直播行业的一些从业人员唯利是图,为了吸引粉丝眼球,获取高额物质回报,无视法律和道德底线。

郑宁说:“存在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网络直播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而网络直播平台审查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又不到位,导致一些网络主播的违法行为不能得到及时惩治,在利益驱动下,更多人甘冒风险。”

在上海律师王艳辉看来,近年来直播行业的发展给了民众更多的网络展示空间,同时也出现了很多问题。一些所谓的“网红”因为法律意识淡薄又迷信所谓的“出名要趁早”,为了博取眼球不惜以身试法。而这些“网红”往往又对青少年有着十分大的影响,如果不能及时规范这些违法行为,将给社会带来很大隐患。

王艳辉告诉记者,存在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这些涉嫌违法的“网红”道德底线较低,法律意识淡薄;另一方面原因是,直播平台目前有大量的资本流入,利益驱动导致

乱象丛生;当然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因是,目前针对网络直播平台的法律尚不完善,对于其监管还存在空白。

“这种现象的存在说明民众的价值观、道德观仍需提高,国家也需要及时应对新兴领域的问题制定相应法律来规范‘网红’的行为。”王艳辉说。

加强普法教育是关键

“网红”直播内容触碰法律底线,哪些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对此,王艳辉说,首先,“网红”如果触碰法律,那么其应当直接承担法律责任。“至于平台是不是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我认为,平台应当有基本的审查义务,可以参照知识产权领域的‘红旗原则’,即‘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可以免责,否则平台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郑宁看来,网络直播违法,网络主播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网络直播隶属于某单位,则其行会被视为其所在单位的职务行为,则其所在单位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网络直播平台没有尽到相应的审查和管理义务,要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严重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郑宁告诉记者,自2016年以来,原文化部、原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出台了针对网络直播的一系列文件和举措:

2016年7月,原文化部发布《关于加强网络表演管理工作的通知》,督促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和表演者落实责任,违法违规表演者将列入黑名单或警示名单。

同年9月,原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直播平台必须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机构和个人不能从事直播业务。

同年11月,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直

播管理规定》,重申了对互联网直播新闻信息服务的资质监管,要求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直播发布者,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提供服务。此外,强化了直播平台的主体责任,要求其建立直播内容审核平台,对直播内容加注、播报平台标识信息,对评论、弹幕等互动环节加强实时管理,并具备“及时阻断”的直播技术能力。

2016年12月,原文化部发布《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网络表演是指以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并把网络游戏直播纳入监管范围,经营者应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健全审核制度,直播实时监管、录播先审后播。

如此多规定的出台,似乎未能完全遏制“网红”向“网黑”的转变,究竟该如何遏制这种现象?王艳辉建议,首先,针对目前的网络环境制定相应的法律;其次,明确监管部门的职责,加大对网络环境的监管力度;最后,加强网络文明教育,让受众对网络上的不当行为有明确的认知并且能够自发抵制低俗、违法的行为。改善网络环境需要社会各方面协同合作,各司其职,这样才能创建一个良好的网络空间。

在郑宁看来,一切切实落实信用监管制度,加大对违法主播及平台的信用惩戒力度,使其不敢违法;二是健全公众投诉举报及回应制度;三是加强对网络主播、网络直播平台的法治教育;最后是有关部门强化技术手段,对网络直播行为进行全动态监管。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范天娟

花172元,中600万元大奖,这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一定都是运气爆棚的事。但是,安徽省阜阳市的李先生却是例外,因为他委托彩票店主购买彩票所中的600万元大奖,被店主串通亲戚给冒领了。6年来,李先生为了讨回属于自己的大奖,费尽波折,尽管官司打赢了,但彩票店主及其亲戚拒不履行法院判决。

阜阳法院想尽办法进行执行依然没有效果。近日,彩票店主潘某及其亲戚王某因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和4年,让这起曾经轰动一时的阜阳彩票冒领案再次回归公众视线。除了冒领中奖彩票的店主及其亲戚的行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外,如何规范彩票销售的准入制度,如何保护彩民权益以及委托广告的权利保障等,引发网友热议。

串通冒领巨额中奖奖金拒还

李先生是一位老彩民,也是潘某经营福彩投注站的老主顾。

2012年12月11日晚上7点多钟,李先生打电话委托潘某为其购买中国福利(双色球)彩票,并向潘某陈述了选定的号码和所设定的条件,潘某按要求打印出86注彩票,价款172元。双方通话时长4分54秒。

12月16日,李先生去投注站索要彩票时,潘某却否认购买之事,双方发生争执。李先生感到事情不对劲,遂打电话进行查询,发现其委托购买的86注彩票已中奖。而领取税后奖金4839775元的,正是潘某妻子的哥哥王某。

李先生认为,自己的奖金被潘某、王某冒领,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2014年8月18日,此案经二审,法院终审裁定维持原判,潘某、王某共同返还案涉彩票中奖奖金4839775元。

判决显示,李先生与潘某的通话时间刚好覆盖案涉彩票的出票时间,李先生能说出案涉彩票设定条件而王某说不清楚,而且王某、潘某的诸多陈述与事实不符,二人有恶意串通行为。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刘涛

“我手里有乌鲁木齐市300多个小区的居民个人信息,有谁需要可随时跟我联系,如果大量购买,价格可以优惠。”19岁的马飞(化名)在微信上发布广告。他将自己之前掌握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300多个小区的居民个人信息,在网络上以每条一角钱的价格卖出6万条,非法获利5000多元。

“我们这里有一名男子在网上贩卖个人信息。”近日,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分局天津路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一单位负责人报警称。

民事胜诉及追究拒执罪仍难追回巨额中奖奖金 彩民提刑事自诉追究冒领者责任获立案

阜阳 480 万元彩票中奖被冒领事件调查

对于生效判决,潘某和王某一直拒不执行,拒不返还彩票中奖奖金,也无法合理说明奖金去向。法院穷尽各种办法仍执行未果。其间,阜阳市中院执行账户收到潘某家人打人的2000元,该院将潘某夫妇所有的一套住宅公开拍卖,支付李先生20多万元。

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判决,潘某、王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受到刑事追究。2018年5月21日,阜阳市中院终审维持原判,潘某、王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和4年,并处不等罚金。

自诉追究冒领侵占获立案

在发现彩票奖金被冒领后,李先生认为潘某、王某涉嫌诈骗,曾向警方报案。阜阳市公安局颍泉分局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

随着阜阳彩票冒领案重回大众视野,不少人同情李先生的遭遇,认为彩票店主及其妻子的哥哥涉嫌刑事犯罪,如果刑事立案或许能更有效地保护李先生的权益。

“我认为不能构成诈骗罪。”安徽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玉成分析说,诈骗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侵财性犯罪,必须是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知,从而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而错误处分财产的情况。在本案中,彩票店主属于受李先生委托而出票并持有彩票,获得彩票不是用欺骗手段,且彩票不计名,领奖时也不存在欺骗发奖单位的情况,因而不符合诈骗罪的特点。简言之,获得非法利益的手段不是基于欺骗,而是基于背信。

公安机关未以诈骗罪立案后,李先生便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审理,李先生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委托

潘某购买案涉彩票以及潘某、王某二人有恶意串通行为的事实清楚,李先生胜诉,潘某、王某二人需返还冒领的巨额彩票中奖奖金。

但是,潘某、王某二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在追究潘某、王某拒执罪的同时,李先生认为潘某、王某二人非法侵占属于他的福彩奖金,应以侵占罪追究刑责,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自诉。

阜阳市中院指令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此案目前还在审理中。

至于是否涉嫌侵占,单玉成认为,在实体法上涉嫌,但证据上可能会有争议。

根据刑法规定,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

“从实体法上看,彩票店持有彩票是基于委托出票,是代为保管,实际却伙同亲戚,利用持有的彩票非法占有了李先生的巨额奖金。因其非法占有李先生奖金的客观原因是基于代为保管,因而有成立侵占罪的客观因素,其亲戚在明知情况下与其共同实施,成立共犯。”单玉成解释说,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要高于民事诉讼,本案证据有利于李先生,优势证据足以作出支持其诉求的民事判决,但能否足以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查明。

单玉成认为,按照法律规定,侵占罪告诉才处理,要被害人提起刑事自诉,不然司法机关不能主动立案。

准入门槛低失信问题多发

随着网络和移动支付普及,现如今购买彩票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委托彩票投注站点购买。这种方式在带来方便的同时,也埋下了纠纷隐患。

房产中介网上贩卖300多小区住户信息

个人信息遭层层贩卖易引发诈骗等下游犯罪

等。”办案民警说。

经讯问,该男子交代,几年前,他从伊宁市来乌鲁木齐打工,一直在一家大型房产公司做销售工作,手里掌握了大量业主的个人信息。今年3月底,他从该公司辞职后失去收入来源,生活陷入窘境。为了挣钱,他开始在微信上发布贩卖个人信息的广告,先后有多人找他购买信息。

“犯罪嫌疑人以每条一角钱的价格将公民个人信息贩卖给他人,一个月内先后分20余次卖出6万余条。”办案民警说,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的大多是房产中介,小额贷款、装修、保险、推销等行业的企业或个人。

其中,一个名叫孟军(化名)的买家在乌鲁木齐市经营一家早教培训中心。3月31日,孟

“指标”就行。至于经营人员的诚信水平,主要看个人。“管理部门在审核身份信息时,没有要求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只要你经营的好,卖出的彩票多,没有人管你”。

记者在走访时,看到有的彩票店主拿着手机,按照彩民发来的信息和要求下注。出票后,店主会用手机拍一张彩票照片发给彩民。

“现在很多彩民跟销售人员熟悉了,会图个方便用电话、微信下注,有的要彩票照片,有的不要。”有店主认为,如果是电话选号或是微信选号,有时间和截图证据,冒领很难不被发现,但要是机选号码,有一定随意性,没有凭证就难说了。

彩民权益受侵害如何维权

根据财政部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彩票销售突破四万亿元大关。这意味着中国彩票市场规模稳居世界第二,有着庞大的彩民群体。

由于彩票是不记名、不挂失的,如何维护这一庞大群体的合法利益是个难题。不仅难在权益受侵害解决难,还难在很多彩民对自己的权益并没有清晰认识。

“彩民在购买彩票过程中应当享受安全权、知情权、选择权、中奖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人格尊严权、隐私权、监督权等权利。”代理过诸多委托合同纠纷的合肥市律协公司法委员会委员王强告诉记者,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彩民资格准入也受限制,如未满18周岁者不得购买彩票。

在王强看来,当彩民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具有确保消费信心、填补其损失功能的是民事责任,具有教育、制裁功能的是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当彩票市场主体同时违反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规范时,三大法律责任可以同时适用。

“具体到委托购买彩票事件中,如果中奖

彩票被冒领,冒领者就可能同时违反三大法律规范,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还会受到刑事处罚。如果彩民有委托购买指定号码,因受委托人过错没有购买,或者无偿委托但存在重大过错,造成错误大奖的,也可能要承担违约责任。”王强分析说。

为保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单玉成建议,对于委托购买彩票的彩民来说要“多留一点心”,首先要保留好委托购买的凭证,比如电话委托后,通过短信或者微信文字、语音或者照片确认自己所购买的彩票。其次,要及时领取彩票,避免被冒领。否则,会面临没有证据而不能胜诉的风险,以及对方转移财产在胜诉后不能获得执行的风险。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彩票研究所所长冯百鸣也认为,从彩民的角度说,最好是本人买彩票,因为这是合法凭证。彩民如果选择代买,要注意搜集证据,比如微信、短信、电话录音,要注意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作为管理部门,财政、民政和体育行政部门也要理顺彩票管理体制机制,严格把关彩票站的准入审核,加强日常发行销售监管。”王强建议,要对从业者进行诚信审核,对“老赖”等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作出限制,同时健全完善退出制度,不能只以“销售额”为唯一考核标准,对有不诚信行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也要予以退出。

对于监管问题,冯百鸣说:“彩票站主只是代理商,不拥有彩票所有权,只是代买者。对他们的管理,据我所知还是挺严格的,但是也有一些法律意识、文化水平、职业道德不够好的代理商,那么第一要警示,第二要严格审查,加强对他们的法律宣传教育,包括职业道德的教育。”

此外,相关人士还呼吁加快彩票管理立法进程,保障彩票行业健康发展。

对此,冯百鸣认为,目前的管理依据的是《彩票管理条例》,这只是国务院制定的条例,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国外很多地方都有彩票立法,通过立法解决很多问题,包括彩票的销售、代理等一系列问题。彩票立法,这也是彩票专家比较关注的一个问题。从实际来看,目前有很多需求,包括互联网销售彩票等一系列很复杂的问题,都可以通过立法来解决,因为有了法律后,很多事就比较好了。

花钱买教训。”孟军说。

办案民警说,很多买家打包购买信息后,再将信息拆分成二次出售,由此诱发了大量的电信诈骗等下游犯罪,而很多受害人在听到对方准确无误地说出自己的信息时会信任对方,使骗子得逞。“为了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发生,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我们必须从源头上严厉打击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各种犯罪行为。”该民警说。

警方提醒,个人信息是公民的个人隐私,未经允许不得侵犯。如今科技发达,公民的个人信息很容易泄露甚至被侵犯,平时一定要注意保密,谨防不法分子利用。

目前,马飞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